MSC-MEPC.5/Circ.17通函
（2026年6月18日）

远程检验、ISM规则远程审核和ISPS规则远程验证的评估和应用导则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11届会议（2026年5月13日至22日）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84届会议（2026年4月27日至5月1日）上，批准了履行IMO文书分委会在其第11次会议（2025年7月21日至25日）上制定的《远程检验、ISM规则远程审核和ISPS规则远程验证的评估和应用导则》，其文本载于附件，以协助各主管机关开展远程检验、ISM规则远程审核和ISPS规则远程验证，确保IMO文书各项规定的有效、高效和一致实施与执行。该导则旨在确保建立并统一实施一个普遍采纳、行之有效的国际监管框架，接纳并融合新兴前沿技术，同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2　本补充导则旨在为实施与《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相关的大会决议提供清晰指引和方法。

3　本导则涵盖了在相关IMO强制性文书规定的法定发证活动中使用远程技术的总体要素。此外，还针对HSSC检验指南的远程船舶检验、ISM规则的船舶和公司远程审核，以及ISPS规则的船舶远程验证提供了具体指导。

4　尽管本导则规定了协调并一致地应用远程技术，但其目标是实现与现场登船相当的符合性验证水平。

5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进行远程检验、ISM规则远程审核和ISPS规则远程验证（如适用）时使用本导则。

6　委员会同意保持对本导则的审查，并根据远程检验、审核和验证实践中所获得的经验及使用的先进技术，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正。

附件

远程检验、ISM规则远程审核和ISPS规则远程验证的评估和应用导则

A部分--通用导则

1 介绍和背景

1.1 本导则阐述了在经修正的《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范围内，对采用远程方式进行检验/审核/验证的要求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1.2 本导则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 A部分：通用导则，提供总体性指导，适用于根据相关IMO强制性文书开展法定发证活动时使用远程技术；

.2 B-I部分：针对HSSC检验指南中船舶远程检验的具体指导；

.3 B-II部分：针对《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规则）中船舶和公司远程审核的具体指导；和

.4 B-III部分：针对《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中船舶远程验证的具体指导。

1.3 本导则旨在确保远程检验/审核/验证制度的置信度和可信度维持在与现场登船相当的水平，以确保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和船舶保安体系在船上及管理公司内部得到有效实施。这包括确认船舶的设计、建造、营运和维护符合相关IMO强制性文书的要求。

1.4 在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暴发之前，一些船级社已开始开发并有限地实施远程检验，以满足船级社规范的要求。随着疫情期间旅行和隔离限制的实施，各船旗国主管机关利用并扩展了这些新兴项目，开展IMO规则符合性的远程法定检验以及ISM/ISPS审核/验证。由于政府实施的限制措施，导致现场登船被视为不安全或不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远程活动均按个案进行。在发布使用远程技术的应急措施时，原预期这些措施仅在疫情期间有效，各主管机关及其被认可组织（RO）/被认可保安组织（RSO）将恢复现场登船。然而，业界希望总结疫情期间学到的知识，并将其转化为导则，同时对以远程技术替代现场登船的使用设定明确限制。为此，制定了下列大会决议的相关章节。

1.5 本补充导则旨在为实施以下IMO大会决议提供清晰指引与实施方法。在任何情况下，本导则均不应被解释为免除或降低这些可能经修正的大会决议中所包含的任何具体禁令、限制或程序：

.1 《2025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A.1207(34)决议），重点关注第5.14段，远程检验；和

.2 《2023 年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指南》（A.1188(33)决议），重点关注第4.8段，安全管理审核。

上述大会决议未专门涉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

1.6 大会决议规定了以下作为一般指导原则：

.1 在正常情况下，船舶审核中的初次、中间、换证和附加审核均不应完全由远程审核替代（参见可能经修正的A.1188(33)决议的第4.8.4.1段）。

.2 在正常情况下，除文件/数据核查外，初次检验和换证检验不应以远程方式进行。需注意，这包括客船安全换证检验（参见可能经修正的A.1207(34)决议的第5.14.4.1段）。

.3 在正常情况下，定期、年度和中间检验不应完全由远程检验替代（参见可能经修正的A.1207(34)决议的第5.14.4.2段）。这意味着，当这些检验允许结合远程检验时，必须采用混合模式，即结合远程检验与现场检验。

.4 远程检验的定义（参见可能经修正的A.1207(34)决议的5.14.1段以及下文第3节）。

2 一般原则

2.1 本导则适用于在被船旗国主管机关授权时，在正常情况下开展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活动。除正常情况外，船旗国主管机关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特殊情况下个案方式授权其他远程活动。

2.2 本导则旨在界定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范围，考虑哪些检验项目、审核和验证活动可远程实施，以满足适用要求（包括适用的性能标准），从而实现与现场登船相当的符合性验证水平。

2.3 根据相关大会决议的规定，并非所有检验/审核/验证活动均具备远程实施的资格。但总体而言，具备资格和不具备资格的项目可分为两大类：

.1 具备资格的项目：涉及记录和文件审查、安全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性能测试以及无需对其状况进行实质性验证的设备配备验证的检验/审核/验证项目；和

.2 不具备资格的项目：需要对相关设备状况进行实质性验证的检验/审核/验证项目（例如检查消防泵）。若拟远程验证的设备已在年度、定期或中间检验的时间窗口内，由经认可的服务供方进行了实地检查/维护，则此类不具备资格项目可被视为具备资格。

2.4 有些具备资格的活动，可能存在受条件或环境限制而无法使用远程技术的情况，因为其无法达到与现场登船相当的可接受水平。在此类情况下，相关活动只有在实际现场完成后才能登记为完成检验/审核/验证。

2.5 角色与职责

2.5.1 即使采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船旗国主管机关、被认可组织、被认可保安组织、公司和船东之间管理检验/审核/验证的现行协议、许可及授权仍继续有效。

2.5.2 对于检验：应提供相关各方（特别是在船上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时，参与收集和提供船舶状况及符合适用要求证据的相关人员）的角色与职责。

2.5.3 对于ISM规则审核：应描述相关各方（包括在收集和提供安全管理体系（SMS）实施情况证据时，参与现场审核活动的船上人员）的角色与职责。

2.5.4 对于ISPS规则验证：应描述相关各方（包括在收集和提供船舶保安计划（SSP）实施情况证据时，参与现场验证活动的船上人员）的角色与职责。

2.5.5 若远程检查涉及对图纸、记录或其他文件的审查，则应在计划阶段明确标识出文件的编制人员和/或信息准确性的确认人员，并确保其能够随时提供补充细节或解释以回应提问。

2.6 保密性、安全性和数据保护

2.6.1 在开展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时，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及设备的数据保护至关重要。这适用于在远程活动中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以及必要时使用双向音视频或其他替代通信措施的情况。对于ISPS验证，应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及数据保护。尽管目前尚无统一标准，但RO、RSO和船旗国主管机关应采用当前可用且最新的最高级别安全系统或软件。验船师/审核员应确认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人员截取信息。

2.6.2 通常情况下，在检验/审核/验证期间录制访谈是被禁止的作法。确保受访者的保密性和隐私性，对于获取不受不当影响的信息完整性至关重要。如果认为录音是必要的，或有其他人在场参与访谈，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并记录受访者的同意情况。

2.6.3 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实施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期间相关人员的安全。

2.7 人为因素

2.7.1 远程检验/审核/验证需要船员和岸上人员的配合。实施远程检验/审核/验证不应给船员和岸上人员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2.7.2 现场应对远程检验/审核/验证事项的人员，不应同时承担便利或监督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布置的任务，此类工作应由专门人员负责。下述情形可作为例外：所使用的技术在设置完成后几乎无需人工干预，或仅需使用标准商务会议软件召开虚拟会议。

2.7.3 船上程序应明确如何保护受访者的保密性。对船员的访谈，应尽可能在其履行职责的地点进行。

3 定义

3.1 *远程检验*系指一种检验方式，允许在不需验船师登船的情况下，对船舶的船体结构、机械部件和系统以及船舶设备进行检查和/或收集符合适用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没有验船师登船时，由具备资质的船员和/或经认可的服务供方的合格技术人员，在验船师通过双向音视频通信或其他被认可的通信方式实施的远程监督和指导下，完成检查和测试工作，并使验船师满意。

3.2 *远程*ISM*审核*系指针对公司或船舶依据ISM规则要求所开展的审核，该审核采用ISO 19011:2018《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以及IAF MD 4《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用于审核/评估的IAF强制性文件》中规定的远程审核方法，无需审核员现场登船。

3.3 *远程*ISPS*验证*可定义为使用视听工具或技术使审核员能根据ISPS规则的要求，远程核查船舶设备、记录和保安系统，并在必要时与船上船员（包括船上保安组织关键人员）进行互动的活动。对船舶按照ISPS规则的要求进行验证时，审核员无需登船现场登船。

3.4 *实质性验证*系指任何一项检验/审核/验证项目，若通过远程技术完成，则无法达到与现场登船同等的效果。

4 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程序

4.1 主管机关对RO/RSO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程序的审查与认可

4.1.1 IMO强制性文书的基本要求是只有符合《被认可组织规则》（RO规则）的RO或RSO，方可依据《IMO文书实施规则》（III规则）中的程序，由船旗国主管机关予以指定。船旗国主管机关应确认该RO/RSO的程序与本导则保持一致。

4.1.2 根据RO规则的要求，人员应对检验/审核/验证具备特定资质。对于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本导则第6节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4.1.3 尽管III规则未明确规定RO监督的方法，但要求所采用的任何方法均须有效。

4.2 监控

4.2.1 若采用远程技术，授权使用远程技术的船旗国主管机关应制定针对RO/RSO监督的专项程序，关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这可包括定期观察其RO/RSO所实施的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由于其远程性质，观察工作可从任何地点进行，因此船旗国实施此类监督计划几乎无需或仅需极少费用。此外，在完成远程检验/审核/验证后，应将随后定期开展的现场船旗国检查作为确认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结果与现场监督的结果基本一致的机会。

4.3 船旗国检验/审核/验证

4.3.1 当船旗国人员直接开展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时，船旗国主管机关应根据III规则建立内部控制机制，以确保结果等同于现场登船所取得的结果。

5 前提条件与适用范围

5.1 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详见本导则第9节中关于检验、ISM规则审核和ISPS规则验证（包括计划）的具体部分。

6 资质与培训

6.1 应说明参与船上现场活动的公司人员和船员所需的适当培训，以及执行远程活动的验船师或审核员所需的任何额外资质。

6.2 验船师和审核员

6.2.1 验船师和审核员应具备针对船舶类型进行检验/审核/验证的资质，并应根据IMO强制性文书的要求，持有担当验船师或审核员所必需的最低资质和能力。

6.2.2 验船师和审核员应已经过远程活动的培训并具备相应资质，包括熟悉相关程序和须知、掌握所使用的ICT工具，以及接受在开展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时可能涉及的安全与保安方面的培训。

6.3 公司人员及船员

6.3.1 应考虑支持远程活动的公司人员和船员的培训需求，包括掌握所使用的ICT工具，以及接受在开展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时可能涉及的安全与保安方面的培训。

6.3.2 对于检验，还应考虑参与远程活动的公司人员和船员在协助验船师时所需具备的能力。

6.4 服务供方

6.4.1 针对远程技术服务供方，应考虑所有支持远程活动的经认可服务供方的培训要求和资质，包括掌握所使用的ICT工具，以及接受在开展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时可能涉及的安全与保安方面的培训。

6.4.2 服务供方的人员和程序应确保对敏感或机密信息的保护。

6.4.3 对于船舶设备或系统的服务供方，许多供方是经船旗国主管机关和RO根据现行程序授权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这些人员包括消防服务技术人员、轮机自动化技术人员、导航与无线电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提供检修和发证的专业人员。这些人员并不隶属于RO，但其工作将成为船旗国主管机关或RO整体发证的一部分。通常情况下，这些供方的工作会被直接接受，无需重复劳动，但船旗国/RO验船师可能会参与部分测试或检查的见证工作。此类测试包括见证探测器、传感器及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如果船旗国/RO验船师通过远程方式见证供方人员在现场进行上述必要测试，则该任务应纳入远程检验计划。服务供方的人员情况应作为RO对供方认可的一部分。

7 所要求的技术目标

7.1 本节描述了使用ICT所要求的技术目标，包括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期间强制使用双向音频和视频，或采用其他替代通信措施以取代现场登船。由于ICT技术持续发展，船旗国政策应侧重于实现可接受的结果，而非指定可能过时的具体技术。船旗国主管机关应在下述领域制定必要衡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检验/审核/验证条件，实现最佳的有效性水平。

7.2 ICT是一系列多样化的技术工具和资源，可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中用于传输、采集、创建、存储、检索、处理、分析、共享或交换信息。ICT涵盖所有用于处理信息和辅助通信的技术手段，包括计算机和网络硬件及其软件。

7.3 ICT工具/通信要求

7.3.1 与现场登船的等效性

7.3.1.1 所采用的ICT工具应确保远程开展的任何检验/审核/验证项目达到与现场登船同等的保障水平。该等效性包括通信质量、数据完整性以及对远程环境的准确呈现。

7.3.2 对ICT工具的一般要求

7.3.2.1 对于每项检验/审核/验证，列出所使用的ICT工具/通信的水平及其数据与通信的质量和完整性，目标是实现接近或相当于现场登船的水平。用于远程参与的每种ICT工具都应有相应定义的数据质量与通信完整性标准，以确保其准确性和可靠性与现场登船相当。应明确这些标准的具体指标，例如信号稳定性、最低延迟以及冗余措施，以防止连接中断时发生数据丢失。

7.3.2.2 需考虑的ICT配置包括：

.1 用于信息采集的资源（例如数码相机、扫描仪）；

.2 用于接收视频/音频/图像/数据流的资源（例如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

.3 用于双向实时通信的资源，包括硬件（如智能手机、带摄像头的电脑）和软件（如电话会议应用程序）；

.4 用于共享大量数据的资源（例如云共享）；

.5 具备足够稳定性和带宽的蜂窝网络、Wi-Fi或卫星网络或其他连接方式，能够可靠且不间断地传输和接收信息，满足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所要求的质量，并支持实时通信；和

.6 其他所要求的辅助资源（例如降噪耳机、防抖设备）。

7.3.2.3 应明确以下相关参数：数据和文件格式、适当照明、图像和视频质量、电子数据的准确时间戳可得性、实时视频分辨率和音频质量、支持实时通信的功能（如自动存储、截图）、网络部署需覆盖的检验/审核/验证区域、不同检验/审核/验证区域之间的持续连接，以及便携设备的电源容量以支持远程检验/审核/验证工作的完成。

7.3.2.4 任何远程活动的计划都应始终包含视频流传输的分辨率和带宽技术要求（即在不因过载而中断的情况下进行传输的能力）。这些要求应支持所开展的检验/审核/验证中的所有方面，包括对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及其他须知的文件/数据核查（人员访谈见下文7.3.3）。

7.3.2.5 某些检验/审核/验证可能需要视频直播采集设备在不同位置之间持续移动（例如从机舱到集控室），且不得中断连接。对于此类情况，应提供确保连续连接的装置（例如有线连接、网状网络）。

7.3.3 人员访谈的附加要求

7.3.3.1 若人员访谈属于检验/审核/验证范围，则计划中应包含船上人员访谈的最低要求。

7.3.3.2 远程访谈应尽可能模拟现场面对面访谈的交流方式，通过音频和视频实现语言及非语言（如手势）沟通。程序应说明如何保障受访者的保密性。远程检验/审核/验证访谈可分多个时段安排，分散在数天或多个时间段进行，而非集中在单日或短时间内完成，以便在所要求的等效性未达到时暂停访谈。

7.3.4 设备配备和/或布置的验证的附加要求

7.3.4.1 本部分应包含对设备和/或布置进行远程验证和整体检查的最低技术要求。要求应包括图像分辨率、色彩准确性、照明条件、近距离成像（变焦）能力、最小屏幕尺寸及显示质量等规范，以确保能够进行充分的视觉评估。这些方面应明确列出具体的技术最低标准，确保审核员和验船师能够准确地远程评估设备。

7.3.4.2 在当前阶段和正常情况下，需要对设备状况进行实质性验证的检验项目，应始终在船上现场进行。远程验证仅限于基本检查，不得替代那些必须通过实地检查保障安全的关键现场评估。

7.3.5 报警和安全装置远程测试的附加要求

7.3.5.1 本部分应包含对报警和安全装置进行远程测试的最低技术要求。

7.3.5.2 对于报警和安全装置的远程测试，应考虑使用ICT工具，以支持根据需要从多个地点同时传输视频和音频流。这可能包括从被测传感器或设备、相关控制面板以及监控系统进行流媒体传输，从而全面掌握正在进行的测试情况。虽然同时从多个位置进行流媒体传输是理想方案，但也可采用制定检验顺序替代，从传感器启动开始，再确认其在监控屏幕上的功能状态。

7.3.5.3 实时视频分辨率、音频清晰度和同步的技术规格应确保远程测试期间观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即使采用顺序流媒体传输也是如此。应有程序支持验船师与船员之间的实时互动，以确保远程测试中观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7.3.5.4 远程检验/审核/验证可分段在多个日期进行，以减轻操作负担并确保全面测试。

7.4 ICT工具/通信的安全与保障

7.4.1 本部分将包括对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期间安全、可靠使用ICT工具（例如：防爆要求、免提移动）要求以及ICT工具/通信安全要求的考量。

7.4.2 所有用于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船上硬件安装应符合船上电子设备使用和位置的适用要求与限制，包括危险区域及本质安全设备的要求，并应考虑国际和国家法规要求、港口限制以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

7.4.3 为确保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期间ICT工具的安全使用，应制定关于船上安全移动和设备安全操作的具体要求。使用ICT设备（包括移动设备和可穿戴设备）的人员，应遵守安全移动实践，例如保持视线清晰、避免分心以及使用指定的行走通道。在需要持续移动或执行复杂任务时，应优先使用免提或稳定的设备，以降低滑倒、绊倒和跌落的风险。

7.4.4 在可能存在危险的环境中使用的设备应符合本质安全标准，在易燃环境区域应采用防爆或无火花设备。

7.4.5 应提供全面的培训，涵盖ICT工具的安全搬运与操作，包括应急程序、设备的正确存放，以及在使用设备时避免视线受阻或被干扰。

7.4.6 为确保符合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和保密政策，检验/审核/验证期间采集的数据必须通过安全的方式采集、传输和存储，以最大限度减少遭受未经授权访问、篡改和传播的风险。

7.4.7 原始数据在整个存储过程中应保持完整性，并建立安全的共享机制，确保数据仅在必要时由经授权人员访问。

7.4.8 设备上软件和应用程序的使用应遵守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数据安全规定，并符合IMO MSC.428(98)决议《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海事网络风险管理》，MSC-FAL.1/Circ.3/Rev.3通函《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和IACS第166号建议案《网络韧性》。

7.4.9 所有涉及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的过程，均需采取适当的网络安全措施。

7.4.10 公司应根据其安全管理体系，依照IMO MSC.428(98)决议及MSC-FAL.1/Circ.3/Rev.3通函的要求，负责实施上述数据安全协议。

8 记录

8.1 应有书面程序控制和保留电子媒体记录。这些记录可包括音频和视频记录、照片记录、船长和/或船员的陈述、船舶日志以及服务供方的报告，作为符合相关要求（包括适

用的性能标准）的证据。这些记录应予以保存，用于验证与审核，保存最低期限由船旗国主管机关依据本国官方档案留存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然而，如前所述，通常禁止保留ISM审核或ISPS验证期间访谈记录。

9 计划与实施

9.1 本部分将描述对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活动制定内容详尽的计划的要求，包括参与人员及时间安排。对于检验，计划应涵盖HSSC指南中所述每一项检验项目拟采用的远程检验方法，包括远程检验的最低要求以及需要保留的记录。计划还应明确哪些检验项目需在现场进行。

9.2 还应描述开展诸如启动会议等活动的一般要求，以及在条件不适宜时终止远程检验/审核/验证活动的衡准。

9.3 ISM审核的计划应明确说明哪些活动计划以远程方式进行，以及在何种情况或条件下实施。

9.4 在实施检验/审核/验证过程中，应规定在何种情况下验船师/审核员可决定中止远程检验/审核/验证。这包括未能实现既定目标、缺乏公正性，或无法实现所要求的可靠通信或直播。

9.5 远程活动应在实船登轮前规定的最长时间范围内完成且在对应的检验时间窗口内。参与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验船师/审核员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应参加实船登轮。

10 非定期检验/审核/验证时使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

10.1 本节涉及在定期计划检验/审核/验证范围之外使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情况。此类检验/审核/验证可能源于港口国或船旗国及其RO/RSO非计划性的检查。此外，这些检验/审核/验证也可能因公司向船旗国主管机关或RO/RSO报告船舶机械、结构或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而产生，这些损坏或故障需进行整改以使船舶重新符合强制性法规。上述任何一种情况还可与安全管理体系或船舶保安计划的某些要素未能充分实施有关。

10.2 限制

10.2.1 使用远程技术用于缺陷的检查和纠正应仅限于纠正对安全、保安或环境不构成即时威胁的缺陷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逐一评估。

10.3 适用范围

10.3.1 该过程包含若干阶段，各阶段可能适合或不适合采用远程技术。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RO/RSO应对缺陷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缺陷的范围和严重程度。随后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并由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RO/RSO接受该计划。该计划应明确纠正缺陷并使其重新符合适用法规的路径。根据缺陷项目的严重程度，计划可对船舶的营运施加限制。最后是纠正措施实施/完成情况的验证，此过程可能涉及或不涉及在工作进展过程中进行的检查。

10.4 批准

10.4.1 根据具体情况，上述各阶段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能适合或不适合使用远程技术。在分阶段计划的任何部分对使用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批准均应获得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授权。

11 验证

11.1 RO/RSO应在其质量管理体系（QMS）中包含对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结果进行验证的流程。该流程可包括在内外审期间，由QMS对远程检验实施垂直合同审核。

12 报告

12.1 船旗国主管机关应与其RO/RSO协商，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向船旗国报告远程检验/审核/验证的要求。该信息应纳入该船旗国主管机关国家文件中对验船师/审核员的指令。

B-I部分--针对依据HSSC指南的船舶远程检验导则

1 前提条件

1.1 可在A.1207(34)决议规定的范围以及本导则A部分1.6中所提及的总体指导原则内采用远程方法。

1.2 使用远程方法时，应考虑以下前提条件：

.1 除初次检验和换证检验外，其他定期检验中适合远程进行的部分可根据HSSC检验指南及其附录（见2.2）予以进一步详细规定。应在检验前的计划阶段提前明确需包含或排除的项目。

.2 除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及其他须知的文件/数据核查外，任何为SOLAS安全证书和载重线证书而进行的客船检验，均不得采用远程检验方式，包括缺陷后续跟踪。

.3 由经认可的服务供方的技术人员现场进行的系统和设备测试与检查，可远程验证，但须在下一次登轮现场检验中，进一步确认这些项目处于良好状态。

.4 船舶和公司的风险评估，需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和管理体系方面存在严重缺陷的历史记录，这些缺陷曾对船舶或船上人员构成即时风险；

.2 港口国监督、PSC及船旗国滞留和事故的历史；和

.3 船龄：在正常情况下，不应对20年以上的货船、气体运输船、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MODU）和LNG燃料动力船，以及15年以上的ESP油船和散货船进行远程检验。

.5 若部分检验采用远程方式进行，则在下一次检验中，构成该部分的特定检验项目不应再次以远程方式开展。

.6 根据HSSC指南通过远程检验完成签署的证书，其有效性等同于现场检验签署的证书。

.7 船舶是否配备适当，并具备视觉和听觉通信手段，使验船师能够与现场检验一样无障碍地观察船上项目的状况（针对法定发证要求）。

1.3 其他技术的使用

参见A部分——通用导则第7.4节。

1.4 对于附加/后续检验采用远程方法的资格，应由船旗国主管机关根据适用的大会决议规定，并结合本指南的补充内容，逐案决定。一般情况下，后续检验的资格认定类别应与所关联的检验一致。可能的例外情况是：不具备远程检验资格的检验缺陷的后续仅限于审查文件、图纸、标识或安全设备采购证明。船旗国主管机关可远程验证这些记录替代现场登船。

1.5 若此前进行了船舶的船体或机械重大改装/改建，或在发生涉及船体或机械的事故后，则其后续检验不应考虑远程检验。

2 适用范围

2.1 应根据上述因素以及A部分——通用导则中的内容进行评估后，在检验计划中描述并接受针对特定检验项目的远程检验。该计划应在计划的远程检验前由所有相关方提交并接受。计划应描述所采用的方法，以确保达到与现场登船检验同等的安全性和保障水平。

2.2 下表1中的示例说明了检验机构（RO或船旗国验船师）在计划过程中如何为各项检验项目分配类别，随后由船旗国主管机关对HSSC检验指南中该次完整检验所涵盖的每项

检验予以批准或修正。未来更新时，HSSC检验指南可能为每一项增加备注，说明其是否适用使用远程方法验证，以及执行此类验证所需的技术要求。

2.3 表1提供了一个检验计划表的示例，列出了需要涵盖的检验项目和其是否具备远程检验的资格和/或根据船旗国主管机关特殊考虑所确定的资格。该表格仅为部分示例，实际计划表应包含所有适用项目。最后一列可用于注明相关指导文件的参考来源。

表1——检验计划表和检验项目是否具备远程检验资格示例

检验项目	具备资格	不具备资格	船旗国主管机关特殊考虑所确定的资格	导则的技术目标
（EA）1.2.2.4 确认消防员装备包括自储式压缩空气呼吸装置和紧急逃生呼吸装置(EEBD)齐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且所要求的自给式呼吸器的气瓶，包括备用气瓶，均予以适当充气，以及配备演习期间所使用的呼吸器气瓶的船上充气装置或替换已使用气瓶的适当数量的备用气瓶、并配备防爆型或本质安全型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机(SOLAS 74/00/12第II-2/10.10、13.3.4 、13.4.3和15.2.2条；FSS规则第3章)(SOLAS 74/88第II-2/17条)(BCH规则第III 章E部分)			X	A部分第7.3节
（OA）1.2.1 对于防止油污染，现有证书和其他记录的检查应包括：（……）	X			A部分第7.3节
（LA）1.2.2.6 检查通风筒和空气管，包括其围板和关闭装置(LLC 66/88第19和20条)		X		N/A
（CA）2.2.2.3 如适用，对于船长为150 m及以上的散货船按船舶建造案卷检查船舶结构，并考虑经识别的需要特别注意的区域(SOLAS 74/10第II-1/3-10 条 和MSC.287(87))		X		N/A
（CA）2.2.2.38 确认船舶识别号永久性标记(SOLAS 74/02第XI-1/3条)	X			A部分第7.3节

B-II部分--针对依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规则）的船舶和公司远程审核导则

1 前提条件

1.1 船上临时、初次、中间、换证和附加审核不应完全由远程审核取代。

1.2 ISM审核中远程方法的使用应包括对船型/船龄、安全表现以及船舶和公司现有符合性记录，包括此前SMS审核、船旗国检查及PSC检查的结果。尽管此类分析本质上始终具有主观性，但船旗国主管机关及其RO应尽可能建立最低客观标准，根据可接受的风险设定采用远程审核的门槛。此处风险定义为：基于过往表现及实际状况，船舶和/或公司未能全面实施其SMS的概率，与若SMS未充分实施所导致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后果之间的权衡。

2 适用范围

2.1 远程审核方法可全部或部分应用于文件审查以及与公司/船上人员的访谈。

2.2 船舶的临时、初次、中间、换证和附加审核始终需由审核员登船完成，对船舶状况进行总体检查，并观察船上人员的活动及安全作业实践（包括审核员认为必要的演习）。在此期间，审核员可要求进一步验证记录，特别是维护记录。

2.3 因严重不符合项降级而需要的附加审核，应始终登轮进行。

2.4 临时、初次、换证和附加DOC审核始终需由审核员现场完成。对于在现有符合证明中新增船型的临时审核，以及五年期签发/换证审核之间的年度审核，可根据本导则的规定，考虑采用远程审核方式开展DOC审核。

3 审核计划

3.1 审核计划中应描述特定项目采用远程审核。该计划文件应提前足够时间提交，以便有合理的时间考虑以上所列因素和A部分——通用导则所列因素进行评估。船旗国主管机关应在RO审查并批准后，接受该计划。该计划应证明其能达到与审核员现场登船的现场审核同等的安全性和保障水平。

3.2 以下示例表2说明了审核机构（RO或船旗国验船师）在计划过程中如何为ISM规则中的各个项目分配类别。本表仅为部分示例，实际的计划表应涵盖所有适用的要求。在开展远程审核前，下表汇总了可远程实施的ISM审核活动及此类活动所需的技术要求。

表2——ISM审核活动和是否具备远程审核资格的计划表示例

审核活动	具备使用远程方法的资格	不具备使用远程方法的资格	技术目标
初步审查（文件审查）	X		N/A
审核首次/末次会议	X		A部分第7.3节
收集证据--访谈	X		N/A
收集证据--检查文件	X		A部分第7.3节
收集证据--观察船上状况		X	N/A
收集证据--观察活动，如船上操作和应急响应		X	N/A

B-III部分--针对依据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的船舶远程验证导则

1 前提条件

1.1 由于在ISPS规则验证过程中可能交换的涉及保安信息的敏感性，因此应谨慎对待此类验证。在特殊情况下[①]，船旗国主管机关可考虑采用远程方式进行ISPS规则验证，但须进行个案评估，并满足特定限制。

1.2 应注意，与HSSC检验指南以及《2023 年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指南》不同，目前尚无以大会决议或其他强制性文书形式发布的关于一般情况下或特殊情况下开展远程ISPS验证的指南。

1.3 各船旗国主管机关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使用远程方法所应具备的以下前提条件：

.1 船舶的初次和换证验证不应远程进行。

.2 船舶的临时、中间和附加验证应安排审核员登船，以检查船舶状况，并观察船上人员及其活动。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考虑采用远程方式完成临时、中间和附加验证。

.3 应根据需要附加验证的原因，对远程开展附加验证进行个案评估。当因发生重大保安违规或失效事件而需进行附加验证时，不建议通过远程方式参与整改验证。

.4 船舶的保安表现和符合记录，包括以往ISPS验证的结果。

1.4 在正常情况下，船旗国主管机关不应允许使用远程方法。

2 适用范围

在超出各方控制的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流行病爆发、罢工、骚乱、犯罪或突发法律变更，即使各方为进行现场验证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但因上述原因无法实施现场验证时，可考虑采用远程ISPS验证代替现场验证作为船舶保安体系的替代证据，条件是进行个案评估，并经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包括在后续现场验证期间对远程ISPS验证结果进行验证和确认，其目的为：

.1 公约和规则允许的延期；

.2 中间ISPS验证；和

.3 ISPS规则第A/19节中所涵盖的附加ISPS验证。

2.1 在此类情况下，若船旗国主管机关授权，远程验证应仅限于上述情形。主管机关可延长证书的有效期，但此项展期仅以能使船舶完成其驶抵应进行验证的港口的航次为限，前提是考虑本导则附录表格中列出的在ISPS验证期间应审查的要素进行个案评估。

2.2 ISPS验证申请应以常规方式提交，由船旗国主管机关决定是否可开展远程验证。

2.3 若无法确保安全传输和通信，则不应通过远程方式审查涉及保安敏感性的文件资料。

2.4 是否可电子传输敏感文件（特别是船舶保安计划（SSP））以及在何种条件下传输，由主管机关决定。应寻求例如对文件进行密码保护以及加密电子邮件等解决方案。

2.5 主管机关还应考虑是否接受对船长、船舶保安员或船员就保安相关事项进行远程访谈，并应制定此类通信在信息安全方面的相关标准。

---

① 定义见可能经修正的《2023 年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指南》（A.1188(33)决议）的第4.8.2段。

3 验证计划

3.1 计划中应描述针对特定项目使用远程验证。该计划文件应在预计开展远程验证前提前足够时间提交，以便有充足时间根据上述因素及总体指导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估。船旗国主管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制定政策，明确计划提交、审查和接受的最短可接受时限。若船旗国主管机关已授权RSO，则提交时间表中应包含RSO事先审查和批准所需的充分时间。该计划应证明其能够实现与审核员现场登船时相同的验证水平。

3.2 ISPS验证期间需审查的各项要素如下（另见附录）：

.1 船舶保安评估（SSA）、SSP、文件及一般信息；

.2 保安组织；

.3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破坏的反应程序；

.4 保安声明；

.5 保安设备；

.6 限制区域；

.7 通信；

.8 与主管部门、港口、港口设施及其他船舶的界面；

.9 船舶保安监控；

.10 登船控制；

.11 货物操作控制；

.12 船舶物资交付控制；

.13 审核与修订；

.14 记录；和

.15 培训、演习和演练。

附录

ISPS验证期间应审查的要素

1 在ISPS验证过程中需审查的各项要素中，下表详细列出了可远程审查的项目（是），以及根据主管机关评估其适用性后方可远程检查的项目（主管机关）。这些表格具有指导意义，旨在帮助船旗国主管机关判断哪些要素需由主管机关以“主管机关”类别进行特别审查，以确保验证被视为完整。标记为“主管机关”的项目在授权远程验证时，主管机关应保留记录，说明决策所依据的衡准和理由。这些表格也有助于审核机构规划验证工作。随着远程方法在检验/审核/验证中的技术进步，可定期对本表格进行评估。

第1节/SSA、SSP、文件及一般信息	**ISPS规则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验证《国际船舶保安证书》（ISSC）--提供详情	A/19	是
《连续概要记录》（CSR）和更新，如有		是
船上有船舶保安评估包括其审查		主管机关
船上有船舶保安计划包括其审查	A/1.3.6 A/9.1 – A/9.6 – A/9.7 - A/9.11	主管机关
SSP工作语言或如有必要翻译成下列语言之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A/9.4	主管机关
保护SSP免受非授权访问	A/9.7 – B/4.1	否
SSP的电子格式，如有		主管机关
船舶保安计划的副本表明受控的分发清单		主管机关
公司保安政策：船长、船舶保安员（SSO）或其他高级船员知道该政策		主管机关
按SOLAS公约第XI-1条永久标记的IMO编号	XI-I/3	是
租船方的副本（如船是租赁的）	B/6.1	是

第2节/保安组织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保安组织以及SSO和CSO的身份识别，包括24小时联系详情	A/9.4.13和.14	是
船员清单中标明船舶保安员		是
船舶保安员培训证书/CoP	A/9.4.9 – A/10.1.1 – A/13.1 – B/13.1 – B/13.2	是
关于当前保安等级的信息		主管机关
最近的10个停靠港相关的保安信息		主管机关
船员知道保安等级的含义	A/7	主管机关
对于船舶保安计划，船员知道其保安职责	A/9.4.9 – A/13.3 – B/13.3 – B/13.4	主管机关

第3节/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破坏的反应程序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船长和SSO对应急响应保安程序的熟悉程度	A/7 – A/9.4.4 – A/9.4.6	主管机关
偷渡者搜寻	A/7 – A/9.4.4 – A/9.4.6	是
船长和SSO对搜寻计划的熟悉程度	A/7 – A/9.4.4 – A/9.4.6	主管机关
保安事件	A/7 – A/9.4.4 – A/9.4.6	是

第4节/保安声明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有保安声明（正确签署和填写）	A/5.7	是
知道何时需由船长和SSO签发DOS	A/5.2	主管机关

第5节/保安设备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船舶装有船舶保安警报系统（SSAS）	XI-2/6	否
船上至少有两个可以启动SSAS的位置	A/9.4.17	否
SSAS有防止误启动保护	A/9.4.18	否
主管人员知道启动SSAS的地点和如何操作SSAS	A/9.4.17	否
SSAS定期测试（内部/外部）	A/9.4.18	主管机关
船舶装有自动识别系统（AIS）		主管机关
核查AIS是否在运行中（航海日志中AIS未运行的记录）		主管机关
核查下列按SSP应配备的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否
SSAS		否
手提和固定式VHF/UHF无线电装置		否
CCTV		否
搜救灯		否
手提式金属探测器		否
徽章		否
万能钥匙		否
保安标签		否
保安拉线		否
公共广播		否
内部电话		否
口哨		否
管理万能钥匙，仅经授权人员可使用		否
如SSP所预知的，船上有保安设备清单		是

第6节/限制区域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限制区域的识别	A/7.4 – A/9.4.2	否
核查限制区域是否：		否
● 如SSP所预知的，由标签正确标识	A/7.2.4 - A/9.4.2 从B/9.18至B/9.21	否
● 如SSP所预知的，保持关闭；和	A/7.2.4 – A/9.4.2 B/9.18 – B/9.21	否
● 如SSP所预知的，受到监控/有人巡逻。	A/7.2.4 – A/9.4.2 B/9.18 – B/9.21	否

第7节/通信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船上内外部通信系统运行正常	A/7.2.7	主管机关
船员知道胁迫码并知道如何使用该码	A/7.2.7	主管机关
保安无线电工作频道（如有）在船上固定	A/7.2.7	主管机关
保安通信在船上确保随时可用，特别是负责具体保安职责的人员与SSO之间的通信	A/7	主管机关

第8节/与主管当局、港口、港口设施及其他船舶的接口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沿岸国主管当局、主管机关和缔约国政府联络点的清单		是
有与港口设施/码头/PFSO通信频道的信息	A/9.4.10	是
开始商业运行前已完整填写保安清单	A/9.4.10	是
船舶抵达港口前24小时向PFSO发送抵港前表格	A/9.4.10	是

第9节/船舶保安监控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防止爆炸物、危险材料、未授权设备被带上船	A/9.4.1 – B/9.33	否
船舶的灯光和探照灯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A/7.2.5 – B/9.42 – B/9.44	是
夜间在港期间的舷侧照明	A/7.2.5 – B/9.42 – B/9.44	是

使船上人员能探测船外（岸上和水中）活动的充足照明	A/7.2.5 – B/9.42 – B/9.44	主管机关
船舶周围区域的照明	A/7.2.5 – B/9.42 – B/9.44	主管机关
允许在登船点进行人员识别的照明	A/7.2.5 – B/9.42 – B/9.44	主管机关
通过与港口设施协调提供的照明	A/7.2.5 – B/9.42 – B/9.44	主管机关
根据保安布署表的规定进行的保安巡逻	A/7.2.5 – B/9.42 – B/9.44	主管机关

第10节/登船控制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船舶主入口有告示告知访客保安信息	A/1.3.3 – A/7.2.2 – A/9.4.3 从B/9.9至B/9.13	否
船上主入口的控制	A/7.2.2 – A/9.4.3	否
靠水一侧的任何登船点	B/9.16.3	否
岸边的限制区域	B/9.16.4	否
根据船舶保安计划程序，通过访客身份识别和徽章交付监控登船	A/7.2.2 – A/9.4.3	否
熟悉身份识别程序	A/7.2.2 – A/9.4.3	否
舷梯处的保安设备（无线电/手持金属探测器/口哨/手提灯等）	A/7.2.2 – A/9.4.3	否
访客登记簿已正确填写	A/7.2.3 – A/9.4.3	否
客人/访客护送上船	B/9.16.6	否
根据船舶保安计划程序，进行无主包裹核查	A/7.2.3 – A/9.4.3	否
根据船舶保安计划程序，进行乘客和其车辆核查	A/7.2.3 – A/9.4.3	否
将登船乘客与离船乘客分开	B/9.14.5	否
锚链管保持关闭	A/7.2.2 – A/9.4.3	是
上船舷梯区域适当照明	A/7.2.2 – A/9.4.3	是
与主入口不同的引航员软梯和/或其他入口在不使用时收回	A/7.2.2 – A/9.4.3	是

第11节/货物操作控制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有装载清单和货物计划	A/7.2.6 – B/9.25 – B/9.26	是
有集装箱清单	A/7.2.6 – B/9.25 – B/9.26	是
有危险货物清单	A/7.2.6 – B/9.25 – B/9.26	是
根据船舶营运保安等级确定的频率，对货物进行核查	A/7.2.6 – B/9.25 – B/9.26	主管机关
根据船舶营运保安等级确定的频率，对乘客及其行李和车辆进行核查	A/7.2.3	主管机关
装载前后进行货物处所核查	A/7.2.6	主管机关

第12节/船舶物资交付控制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在验收前，根据船舶物资请求单核查交付/运输文件	A/7.2.6 – B/16.38 – B/16.39	是
核查包装状态	A/7.2.6 – B/16.38 – B/16.39	是
接收船舶物资的程序	A/7.2.6 – B/16.38 – B/16.39	是

第13节/审核与修订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根据SSP，按适当的间隔进行内部保安审核的报告（上次保安审核的日期）	A/9.4.8 – A.10.6	是
内部保安审核后签发的不符合项的处理	A/9.4.8 – A.10.6	是

与CSO就内部保安审核不符合项解决进行的沟通	A/9.4.8 – A.10.6	是
作为审核结果，按CSO须知，对船舶保安计划的相关部分进行更新/替换	A/9.4.11 – A/10.7 – A/10.8 A/10.9 – B/1.12	主管机关

第14节/记录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有下列记录：		是
● 培训、演习和演练	A/13	是
● 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和保安事件	A/10.1.2	是
● 保安状况受到的破坏	A/10.1.3	是
● 保安等级的改变	A/10.1.4	是
● 将船舶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告知目的地港口	A/10.1.5	是
● 最近的10个停靠港	XI-2/9.2.3	是
● 保安声明	A/5	是
● 内审，包括对保安活动的修订	A/10.1.6	是
● 对SSA和SSP的修订	A/10.1.7和8	是
● 保安设备的保养、校准和测试	A/10.1.10	是
● CSO、SSO和PFSO的联系清单	A/9.4.15 – A/9.4.16 – A/10.1.10	是
● 危险货物和风险物质清单	A/9.4 B/4.14 – B/4.15 – B/4.16	是
● 保安事件报告	A/7 – A/9.4.4 – A/9.4.6	是
● 偷渡者搜寻	A/7 – A/9.4.4 – A/9.4.6	是
● 有限制区域的巡逻记录	A/7.4 – A/9.4.2 da B/9.18 a B/9.21	是
● 通信系统测试	A/10.1.10	是
此类注册与SSP活动的符合性		是
以工作语言保存记录，或如有必要翻译成下列语言之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A/10.2	是
保护船舶保安敏感信息（电子或纸质）	A/10.3	是
SSP和记录保存在只有船长和SSO可到达的安全地点	A/10.4	否
船长交接表格中提到SSP		是

第15节/培训、演习和演练	**法律索引**	**具备远程的资格**
如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发生保安事件，船员熟悉撤离程序	A/9.4.6	主管机关
船长知道计划的哪些部分是经正式授权高级船员（DAO）征得船长同意后可看，哪些部分是DAO征得缔约国政府同意后才可看	A/9.8.1	主管机关
根据SSP，保安演习的证据（最近一次保安演习：类型_____/日期_____）	A/13 – B/13	是
根据SSP，保安演练的证据（最近一次保安训练：类型/_____/日期_____）	A/13 – B/13	是
船上人员培训记录	A/13 – B/13	是
视频培训记录，如有	A/13 – B/13	是